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2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胜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敬老院“三改” 项目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新胜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敬老院“三改”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新胜府函〔2021〕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潼川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胜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敬老院“三改”项目。

二、项目代码：2112-500152-04-01-493152。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新胜镇铁线社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胜镇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m²，设置托养护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助餐等功能区域，设置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敬老院热水供应系统改造项目，老人房间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洗浴间适老安全化改造项目。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01.42 万元。其中：工程费 95.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5 万元，预备费 4.83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整合市级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农村敬老院“三改”专项资金，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